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5. 财务报表附注	11-73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翼诚审字(2024)第 110045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东莞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莞信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莞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莞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莞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莞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飞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火青

2024年04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65,563,095.12	1,401,385,289.36	1,178,622,155.0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二)	54,345,648.70	90,759,201.67	197,418,501.11
预付账款	(三)	7,770,302.53	9,698,334.94	10,217,502.96
其他应收款	(四)	26,740,630.38	19,481,363.50	1,475,701,361.26
合同资产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48,035,024.88	60,042,947.87	
抵债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4,216,370,331.81	4,728,336,746.11	3,209,448,199.78
债权投资	(七)	744,094,256.80	682,441,435.42	842,852,372.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154,216,432.92	147,385,480.16	176,396,966.28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九)	140,352,661.02	145,371,637.60	152,122,834.5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十)	27,216,796.25	30,134,926.24	39,134,560.15
无形资产	(十一)	2,240,584.98	4,051,941.68	8,509,530.34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7,070,028.10	10,600,697.48	29,634,1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74,489,690.25	227,770,342.19	187,697,187.50
其他资产	(十四)	68,445,791.95	58,820,221.87	57,866,539.96
资产总计		6,536,951,275.69	7,616,280,566.09	7,565,621,906.74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216,782,589.71	269,673,310.07	316,286,238.80
应交税费	(十六)	7,065,368.89	11,726,934.84	86,836,196.12
其他应付款	(十七)	4,326,328.88	468,217,047.89	1,299,454,497.48
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十八)	5,283,168.38	5,636,451.42	11,008,7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24,388,246.75	22,680,508.57	28,420,091.37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57,845,702.61	777,934,252.79	1,742,005,80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1,656,185,568.00	1,656,185,568.00	1,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	2,456,314,436.80	2,456,314,436.80	1,662,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	73,164,740.27	68,041,525.69	85,260,273.22
盈余公积	(二十二)	481,112,971.04	481,112,971.04	477,918,075.71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三)	75,765,968.84	75,765,968.84	75,765,968.84
信托赔偿准备	(二十四)	236,018,835.99	236,018,835.99	234,421,388.3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1,300,543,052.14	1,864,907,006.94	1,837,750,39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9,105,573.08	6,838,346,313.30	5,823,616,1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6,951,275.69	7,616,280,566.09	7,565,621,906.74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632,934,183.91	324,688,526.86	743,849,716.25
利息净收入	(二十六)	20,091,110.31	-12,055,857.71	14,271,419.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六)	209,310,695.48	338,593,309.41	662,750,30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101,125,901.16	101,132,152.13	24,074,52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5,56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963,705,723.02	-104,387,840.12	41,535,871.21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41,451.16	441,012.56	
其他收益	(三十)	202,381.00	965,750.59	1,217,595.20
二、营业支出		124,208,593.07	294,107,016.39	627,723,000.9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2,622,246.45	3,715,490.76	5,659,889.84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二)	87,177,341.53	170,753,308.78	328,642,655.42
信用减值损失	(三十三)	34,409,005.09	119,638,216.85	293,420,455.6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757,142,776.98	30,581,510.47	116,126,715.3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772,028.73	139.37	17.6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168,765.29	1,688,582.17	5,935,14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56,539,513.54	28,893,067.67	110,191,584.9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192,175,558.74	-3,055,885.63	33,220,768.4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363,954.80	31,948,953.30	76,970,81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363,954.80	31,948,953.30	76,970,81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3,214.58	-17,218,747.53	6,592,756.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3,214.58	-17,218,747.53	6,592,756.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23,214.58	-17,218,747.53	6,592,756.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240,740.22	14,730,205.77	83,563,572.73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642,413.17	490,970,711.37	642,882,49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33,514,343.13	193,106,066.48	316,847,8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156,756.30	684,076,777.85	959,730,36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17,38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24,813.37	146,429,315.81	246,950,18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87,846.80	137,385,226.03	161,801,1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67,769,796.40	414,675,842.23	183,630,7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82,456.57	719,407,773.41	592,382,0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4,299.73	-35,330,995.56	367,348,27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8,356,193.24	2,597,242,835.38	6,497,006,00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45,919.74	127,303,944.01	354,974,54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011,712.98	2,724,546,779.39	6,851,980,54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706.95	2,609,094.19	12,804,8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1,600,000.00	3,889,048,560.16	6,089,641,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895,706.95	3,891,657,654.35	6,102,446,36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83,993.97	-1,167,110,874.96	749,534,18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000,00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500.00	24,795,000.00	11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16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12,500.00	24,795,000.00	121,830,1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12,500.00	1,425,205,004.80	-121,830,1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385,289.36	1,178,622,155.08	183,569,86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563,095.12	1,401,385,289.36	1,178,622,155.08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185,568.00	2,456,314,436.80	68,041,525.69	481,112,971.04	75,765,968.84	236,018,835.99	1,864,907,006.94	6,838,346,31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6,185,568.00	2,456,314,436.80	68,041,525.69	481,112,971.04	75,765,968.84	236,018,835.99	1,864,907,006.94	6,838,346,31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214.58				-564,363,954.80	-559,240,74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3,214.58				-564,363,954.80	-559,240,74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185,568.00	2,456,314,436.80	73,164,740.27	481,112,971.04	75,765,968.84	236,018,835.99	1,300,543,052.14	6,279,105,573.08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00	1,662,500,000.00	85,260,273.22	477,918,075.71	75,765,968.84	234,421,388.33	1,837,750,396.63	5,823,616,1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0,000,000.00	1,662,500,000.00	85,260,273.22	477,918,075.71	75,765,968.84	234,421,388.33	1,837,750,396.63	5,823,616,10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185,568.00	793,814,436.80	-17,218,747.53	3,194,895.33		1,597,447.66	27,156,610.31	1,014,730,21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8,747.53				31,948,953.30	14,730,20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185,568.00	793,814,436.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6,185,568.00	793,814,43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4,895.33		1,597,447.66	-4,792,342.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4,895.33			-3,194,89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1,597,447.66	-1,597,447.6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185,568.00	2,456,314,436.80	68,041,525.69	481,112,971.04	75,765,968.84	236,018,835.99	1,864,907,006.94	6,838,346,313.30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00	1,661,665,834.23	-111,777,981.53	482,335,854.30	83,297,599.24	236,630,277.61	1,983,769,884.19	5,785,921,4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0,445,498.47	-12,114,860.23	-7,531,630.40	-6,057,430.11	-95,444,681.54	69,296,896.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0,000,000.00	1,661,665,834.23	78,667,516.94	470,220,994.07	75,765,968.84	230,572,847.50	1,888,325,202.65	5,855,218,36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165.77	6,592,756.28	7,697,081.64		3,848,540.83	-50,574,806.02	-31,602,26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165.77	6,592,756.28				76,970,816.45	84,397,73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97,081.64		3,848,540.83	-127,545,622.47	-1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7,081.64			-7,697,08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4. 其他						3,848,540.83	-3,848,540.8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00	1,662,500,000.00	85,260,273.22	477,918,075.71	75,765,968.84	234,421,388.33	1,837,750,396.63	5,823,616,102.73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13 日,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人银复(2002)48 号文批准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198065976Q,金融许可证号码为 K0050H244190001。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185,56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56,185,568.00 元,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六、(十九)”。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联合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在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九）“长期股权投资”、2、（3）“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

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A、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B、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C、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计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方式，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且该混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衍生工具如果附属于一项金融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或者具有与该金融工具不同的交易对手方，则该衍生工具不是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作为一项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应当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应当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2、金融工具的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2)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

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作为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根据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期间利得或损失、终止确认及金融资产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A、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按照本项规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公司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使用本制度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4、金融工具的估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销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能收取或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投资资管产品的估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估值减值指引确定。公司可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定期对其估值结果进行检验。

5、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当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当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

关负债。

(2)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转移部分金融资产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转移部分金融资产的，应当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之和。

6、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及债权投资，公司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贷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履约保障情况等因素，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2)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信托报酬，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信托计划代垫款，这两类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底层资产的风险五级分类等因素建立减值模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其坏账准备。

(3) 公司对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八）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

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损益的处理：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始初计量：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的服务费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其成本分别按准则第 7、12、20 号规定确定。但是其后续计量和披露应当执行固定资产准则的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在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前，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不少于 20	5	不高于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	15.83-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

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

1、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了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业绩报酬、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按合同条款完成相应期间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条款完成相应期间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按借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5、汇兑损益，指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公司采用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进行折算。

6、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人民币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作为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支付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二十）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信贷类资产按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分类及标准风险系数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并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资产不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

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二十二）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如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5 月第 18 个工作日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

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到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二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

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的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3年10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前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10月,“上年年初”指2022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00.00	1,300.00	6,326.00
银行存款	565,546,368.71	1,401,373,547.31	1,178,605,513.12
其他货币资金	16,626.41	10,442.05	10,315.96
合 计	565,563,095.12	1,401,385,289.36	1,178,622,155.0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2023-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7,556,865.39	100.00	3,211,216.69	5.58	54,345,648.70
组合小计	57,556,865.39	100.00	3,211,216.69	5.58	54,345,64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7,556,865.39	100.00	3,211,216.69	5.58	54,345,648.70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5,253,590.57	100.00	4,494,388.90	4.72	90,759,201.67
组合小计	95,253,590.57	100.00	4,494,388.90	4.72	90,759,20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253,590.57	100.00	4,494,388.90	4.72	90,759,201.67

(续)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0,674,809.00	100.00	13,256,307.89	6.29	197,418,501.11
组合小计	210,674,809.00	100.00	13,256,307.89	6.29	197,418,50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674,809.00	100.00	13,256,307.89	6.29	197,418,501.1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分类	2023-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天以内 (含)	30,876,464.68	617,529.29	2.00
180天-1年以内 (含)	18,999,946.19	759,997.85	4.00
1-2年 (含)	6,214,552.30	745,746.28	12.00
2-3年 (含)	755,917.91	377,958.96	50.00
3年以上	709,984.31	709,984.31	100.00
合计	57,556,865.39	3,211,216.69	

(续表)

分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天以内 (含)	68,626,189.91	1,372,523.80	2.00
180天-1年以内 (含)	16,581,310.43	663,252.43	4.00
1-2年 (含)	8,112,931.86	973,551.82	12.00
2-3年 (含)	896,195.03	448,097.52	50.00
3年以上	1,036,963.34	1,036,963.33	100.00
合计	95,253,590.57	4,494,388.90	

(续表)

分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天以内 (含)	140,324,521.18	2,806,490.41	2.00
180天-1年以内 (含)	25,911,948.37	1,036,477.94	4.00

分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	36,193,943.19	4,343,273.19	12.00
2-3年(含)	6,348,659.82	3,174,329.91	50.00
3年以上	1,895,736.44	1,895,736.44	100.00
合 计	210,674,809.00	13,256,307.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494,388.90		4,494,388.90
2022-12-31 余额在 2023 年 1-10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 年 1-10 月计提				
2023 年 1-10 月转回		1,283,172.21		1,283,172.21
2023 年 1-10 月转销				
2023 年 1-10 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0-31 余额		3,211,216.69		3,211,216.69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3,256,307.89		13,256,307.89
2021-12-31 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2 年计提				
2022 年转回		8,761,918.99		8,761,918.99
2022 年转销				
2022 年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494,388.90		4,494,388.9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2-12-31余额	2023年1-10月增加	2023年1-10月减少		2023-10-31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94,388.90			1,283,172.21	3,211,216.69

(续表)

项 目	2021-12-31余额	2022年增加	2022年减少		2022-12-31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56,307.89			8,761,918.99	4,494,388.90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10-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0-31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信托·鼎信-莞商大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50,695.76	9.64	111,297.14
东莞信托·汇信-众智量化中性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75,689.68	6.91	219,212.03
东莞信托·汇信-添利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49,040.80	5.12	210,071.31
东莞信托·鼎信-海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0,934.84	5.02	111,013.92
东莞信托·汇信-添利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1,874.48	5.01	57,818.70
合 计	18,248,235.56	31.70	709,413.0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7,378.55	21.84	4,091,088.65	42.18	5,777,746.97	56.55
1-2 年 (含)	3,250,045.12	41.83	3,058,551.67	31.54	3,817,307.29	37.36
2-3 年 (含)	1,033,416.96	13.30	2,012,409.11	20.75	371,981.13	3.64
3 年以上	1,789,461.90	23.03	536,285.51	5.53	250,467.57	2.45
合 计	7,770,302.53	100.00	9,698,334.94	100.00	10,217,502.96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40,630.38	19,481,363.50	1,475,701,361.26
合计	26,740,630.38	19,481,363.50	1,475,701,361.26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6,835,957.99	9,278,300.53	1,485,712,327.94
其中：6个月以内	2,156,497.67	3,238,135.22	1,485,148,127.94
7-12个月（含）	14,679,460.32	6,040,165.31	564,200.00
1年以内小计	16,835,957.99	9,278,300.53	1,485,712,327.94
1-2年（含）	9,097,149.57	5,098,678.26	21,506,628.68
2-3年（含）	5,058,978.26	12,045,190.82	1,581,286.83
3年以上	770,564.87	700,805.10	1,730,581.89
小计	31,762,650.69	27,122,974.71	1,510,530,825.34
减：坏账准备	5,022,020.31	7,641,611.21	34,829,464.08
合计	26,740,630.38	19,481,363.50	1,475,701,361.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65,038.00	916,828.96	3,667,198.38
员工借款		50,000.00	95,638.40
代信托计划及客户垫付款项	30,817,728.75	26,031,284.48	1,126,944,114.29
其他	179,883.94	124,861.27	379,823,874.27
小计	31,762,650.69	27,122,974.71	1,510,530,825.34
减：坏账准备	5,022,020.31	7,641,611.21	34,829,464.08
合计	26,740,630.38	19,481,363.50	1,475,701,361.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7,641,611.21		7,641,611.21
2022-12-31 余额在 2023年1-10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2023年1-10月计提				
2023年1-10月转回		2,619,590.90		2,619,590.90
2023年1-10月转销				
2023年1-10月核销				
2023年1-10月其他变动				
2023-10-31余额		5,022,020.31		5,022,020.31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余额		34,829,464.08		34,829,464.08
2021-12-31余额在2022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2年计提				
2022年转回		27,187,852.87		27,187,852.87
2022年转销				
2022年核销				
2022年其他变动				
2022-12-31余额		7,641,611.21		7,641,611.2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3-10-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	7,641,611.21		2,619,590.90		5,022,020.31

账准备				
合计	7,641,611.21		2,619,590.90	5,022,020.31

(续表)

类别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变动金额			2022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829,464.08		27,187,852.87		7,641,611.21
合计	34,829,464.08		27,187,852.87		7,641,611.21

其中：2023年1-10月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东莞信托·鼎信-金凰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67,815.43	信托计划还款
东莞信托·泰信-金凰珠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4,115.62	信托计划还款
合计	11,971,931.05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10-31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0-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信托·鼎信-武汉菱角湖城市更新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信托计划及客户垫付款项	11,978,213.89	7-12个月	37.71	479,128.56
东莞信托·鼎信-城市发展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信托计划及客户垫付款项	10,557,152.10	1-2年	33.24	1,266,858.25
东莞信托·鼎信-奥海明月购房尾款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信托计划及客户垫付款项	5,107,954.80	2年以内	16.08	345,449.03
东莞信托·鼎信-天誉安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信托计划及客户垫付款项	1,816,200.00	3年以内	5.72	43,644.00
东莞信托·恒信-银业亨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信托计划及客户垫付款项	500,000.00	7-12个月	1.57	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0-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29,959,520.79		94.32	2,155,079.8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贷款本金及利息	48,176,666.59	60,22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1,641.71	177,052.13	
合计	48,035,024.88	60,042,947.87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信托计划	3,977,908,497.28	5,191,831,362.68	4,418,655,326.87	4,649,296,540.38	2,894,054,369.02	3,011,941,285.33
私募基金	238,461,834.53	197,229,497.82	309,681,419.24	288,025,011.40	315,393,830.76	302,103,880.00
合计	4,216,370,331.81	5,389,060,860.50	4,728,336,746.11	4,937,321,551.78	3,209,448,199.78	3,314,045,165.33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218,628,000.00	474,533,743.20	744,094,256.80
合计	1,218,628,000.00	474,533,743.20	744,094,256.80

(续表)

项目	2022-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118,628,000.00	436,186,564.58	682,441,435.42
合计	1,118,628,000.00	436,186,564.58	682,441,435.42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123,628,000.00	280,775,628.00	842,852,372.00
合计	1,123,628,000.00	280,775,628.00	842,852,372.00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36,186,564.58		436,186,564.58
2022-12-31 余额在 2023 年 1-10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 年 1-10 月计提		38,347,178.62		38,347,178.62
2023 年 1-10 月转回				
2023 年 1-10 月转销				
2023 年 1-10 月核销				
2023 年 1-10 月其他变动				
2023-10-31 余额		474,533,743.20		474,533,743.20

(续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80,775,628.00		280,775,628.00
2021-12-31 余额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2 年计提		155,410,936.58		155,410,936.58
2022 年转回				
2022 年转销				
2022 年核销				
2022 年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36,186,564.58		436,186,564.58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1-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关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61,807.42			2,693,646.29			92,655,453.71		65,865,583.9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78,641.92			5,959,310.47			40,437,952.39		20,437,952.3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8,294.38			-1,555,341.72			4,312,952.66		2,812,952.6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4,740.56			-945,157.09			7,169,583.47		2,169,583.47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198,773.32			-35,238,428.53			1,960,344.79		-413,231.3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4,708.68			74,484.46			849,193.14		-150,806.8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76,396,966.28			-29,011,486.12			147,385,480.16		90,722,034.26		

(续表)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0-31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关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655,453.71			3,060,503.25			95,715,956.96		68,926,087.2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37,952.39			1,452,108.38			41,890,060.77		21,890,060.77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2,952.66			1,628,786.25			5,941,738.91		4,441,738.9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9,583.47			-69,053.07			7,100,530.40		2,100,530.4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0,344.79			557,247.76			2,517,592.55		144,016.4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9,193.14			201,360.19			1,050,553.33		50,553.3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47,385,480.16			6,830,952.76			154,216,432.92		97,552,987.02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40,352,661.02	145,371,637.60	152,122,834.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40,352,661.02	145,371,637.60	152,122,834.57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162,941,806.48	16,104,346.17	660,224.36	8,006,558.53	187,712,935.54
2、2023 年 1-10 月 增加金额		48,805.31			48,805.31
(1) 购置		48,805.31			48,805.31
3、2023 年 1-10 月 减少金额		1,873,762.44		24,439.00	1,898,201.44
(1) 处置或报废		1,873,762.44		24,439.00	1,898,201.44
4、2023-10-31 余额	162,941,806.48	14,279,389.04	660,224.36	7,982,119.53	185,863,539.41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22,284,716.72	14,387,135.13	627,213.14	5,042,232.95	42,341,297.94
2、2023 年 1-10 月 增加金额	3,034,785.45	850,178.13		1,087,908.20	4,972,871.78
(1) 计提	3,034,785.45	850,178.13		1,087,908.20	4,972,871.78
3、2023 年 1-10 月 减少金额		1,780,074.28		23,217.05	1,803,291.33
(1) 处置或报废		1,780,074.28		23,217.05	1,803,291.33
4、2023-10-31 余额	25,319,502.17	13,457,238.98	627,213.14	6,106,924.10	45,510,878.39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 1-10 月 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3 年 1-10 月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2023-10-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0-31 账面价值	137,622,304.31	822,150.06	33,011.22	1,875,195.43	140,352,661.02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40,657,089.76	1,717,211.04	33,011.22	2,964,325.58	145,371,637.60
(续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162,941,806.48	16,040,841.74	660,224.36	7,971,600.06	187,614,472.64
2、2022 年增加金额		69,035.40		34,958.47	103,993.87
(1) 购置		69,035.40		34,958.47	103,993.87
3、2022 年减少金额		5,530.97			5,530.97
(1) 处置或报废		5,530.97			5,530.97
4、2022-12-31 余额	162,941,806.48	16,104,346.17	660,224.36	8,006,558.53	187,712,935.54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18,642,974.14	12,574,771.13	627,213.14	3,646,679.66	35,491,638.07
2、2022 年增加金额	3,641,742.58	1,817,034.60		1,395,553.29	6,854,330.47
(1) 计提	3,641,742.58	1,817,034.60		1,395,553.29	6,854,330.47
3、2022 年减少金额		4,670.60			4,670.60
(1) 处置或报废		4,670.60			4,670.60
4、2022-12-31 余额	22,284,716.72	14,387,135.13	627,213.14	5,042,232.95	42,341,297.94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2022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40,657,089.76	1,717,211.04	33,011.22	2,964,325.58	145,371,637.60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44,298,832.34	3,466,070.61	33,011.22	4,324,920.40	152,122,834.57

注：本年度的固定资产中无在建工程转入、出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置换、抵押、担保或封存等情况。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40,345,150.55	40,345,150.55
2、2023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769,152.03	1,769,152.03
3、2023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149,465.73	1,149,465.73
4、2023-10-31 余额	40,964,836.85	40,964,836.85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10,210,224.31	10,210,224.31
2、2023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4,150,864.61	4,150,864.61
(1) 计提	4,150,864.61	4,150,864.61
3、2023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613,048.32	613,048.32
(1) 处置	613,048.32	613,048.32
4、2023-10-31 余额	13,748,040.60	13,748,040.60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3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0-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0-31 账面价值	27,216,796.25	27,216,796.25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0,134,926.24	30,134,926.24

(续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47,196,362.95	47,196,362.95
2、2022 年增加金额	5,969,158.33	5,969,158.33
3、2022 年减少金额	12,820,370.73	12,820,370.73
4、2022-12-31 余额	40,345,150.55	40,345,150.55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8,061,802.80	8,061,802.80
2、2022 年增加金额	8,422,220.06	8,422,220.06
(1) 计提	8,422,220.06	8,422,220.06
3、2022 年减少金额	6,273,798.55	6,273,798.55
(1) 处置	6,273,798.55	6,273,798.55
4、2022-12-31 余额	10,210,224.31	10,210,224.3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2022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 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0,134,926.24	30,134,926.24
2、2021-12-31 账面价值	39,134,560.15	39,134,560.15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48,289,810.89	48,289,810.89
2、2023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2,807,459.79	2,807,459.79
(1) 外购	2,807,459.79	2,807,459.79
3、2023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0-31 余额	51,097,270.68	51,097,270.68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44,237,869.21	44,237,869.21
2、2023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4,618,816.49	4,618,816.49
(1) 计提	4,618,816.49	4,618,816.49
3、2023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0-31 余额	48,856,685.70	48,856,685.70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3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0-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0-31 账面价值	2,240,584.98	2,240,584.98

项目	软件	合计
2、2022-12-31 账面价值	4,051,941.68	4,051,941.68

(续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46,414,052.84	46,414,052.84
2、2022 年增加金额	1,875,758.05	1,875,758.05
(1) 外购	1,875,758.05	1,875,758.05
3、2022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48,289,810.89	48,289,810.89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余额	37,904,522.50	37,904,522.50
2、2022 年增加金额	6,333,346.71	6,333,346.71
(1) 计提	6,333,346.71	6,333,346.71
3、2022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44,237,869.21	44,237,869.2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2022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4,051,941.68	4,051,941.6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8,509,530.34	8,509,530.34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金额	2023 年 1-10 月 摊销金额	2023 年 1-10 月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0-31 余额
装修工程	10,600,697.48	312,482.01	3,820,546.11	22,605.28	7,070,028.10
合计	10,600,697.48	312,482.01	3,820,546.11	22,605.28	7,070,028.10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年增加金额	2022年摊销金额	2022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余额
装修工程	29,634,195.75	619,312.12	19,652,810.39		10,600,697.48
合 计	29,634,195.75	619,312.12	19,652,810.39		10,600,697.4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10-31 余额		2022-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2,690,528.68	293,172,632.17	208,984,805.62	52,246,201.40	104,596,965.52	26,149,241.3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533,743.20	118,633,435.80	436,186,564.58	109,046,641.15	280,775,628.00	70,193,907.00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8,374,878.72	2,093,719.68	12,136,000.11	3,034,000.03	48,085,771.96	12,021,442.99
应付职工薪酬	216,782,589.72	54,195,647.43	228,019,925.64	57,004,981.41	297,359,305.16	74,339,826.29
其他	25,577,020.68	6,394,255.17	25,754,072.81	6,438,518.20	19,971,079.36	4,992,769.84
合 计	1,897,958,761.00	474,489,690.25	911,081,368.76	227,770,342.19	750,788,750.00	187,697,187.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3-10-31 余额		2022-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552,987.00	24,388,246.75	90,722,034.27	22,680,508.57	113,680,365.48	28,420,091.37
合 计	97,552,987.00	24,388,246.75	90,722,034.27	22,680,508.57	113,680,365.48	28,420,091.37

(十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信托保障基金	68,445,791.95	58,314,010.38	57,865,450.22
待抵扣进项税			1,089.74
预缴税款		506,211.49	
合 计	68,445,791.95	58,820,221.87	57,866,539.96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余额	2023年1-10月 增加	2023年1-10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9,673,310.07	40,881,743.45	93,772,463.81	216,782,589.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7,457.40	9,547,457.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9,673,310.07	50,429,200.85	103,319,921.21	216,782,589.71

(续表)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6,286,238.80	82,897,634.10	129,510,562.83	269,673,31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33,753.37	12,633,753.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16,286,238.80	95,531,387.47	142,144,316.20	269,673,31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余额	2023年1-10月 增加	2023年1-10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36,459.14	25,717,798.16	80,278,707.12	193,775,550.18
2、职工福利费		3,563,422.33	3,563,422.33	
3、社会保险费		2,998,899.86	2,998,899.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6,655.78	2,666,655.78	
工伤保险费		94,398.11	94,398.11	
生育保险费		237,845.97	237,845.97	
4、住房公积金		4,936,801.24	4,936,801.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36,850.93	3,664,821.86	1,994,633.26	23,007,039.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9,673,310.07	40,881,743.45	93,772,463.81	216,782,589.71

(续表)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912,033.89	63,305,662.67	112,881,237.42	248,336,459.14
2、职工福利费		5,121,894.69	5,121,894.69	
3、社会保险费		2,646,979.74	2,646,979.74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9,015.17	2,249,015.17	
工伤保险费		99,395.37	99,395.37	
生育保险费		298,569.20	298,569.20	
4、住房公积金		6,743,441.28	6,743,441.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74,204.91	5,079,655.72	2,117,009.70	21,336,850.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16,286,238.80	82,897,634.10	129,510,562.83	269,673,310.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	2023 年 1-10 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21,924.29	5,521,924.29	
2、失业保险费		192,134.55	192,134.55	
3、企业年金缴费		3,833,398.56	3,833,398.56	
合 计		9,547,457.40	9,547,457.40	

(续表)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45,034.47	7,445,034.47	
2、失业保险费		-50,002.86	-50,002.86	
3、企业年金缴费		5,238,721.76	5,238,721.76	
合 计		12,633,753.37	12,633,753.37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008,681.95	8,348,250.00	15,863,168.10
企业所得税	5,293,765.05		67,687,362.69
个人所得税	641,605.24	2,126,299.23	1,370,58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07.36	584,377.14	1,117,024.49
教育费附加	30,260.45	250,447.51	478,724.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73.67	166,965.04	319,149.99
其他税费	275.17	250,595.92	179.80
合 计	7,065,368.89	11,726,934.84	86,836,196.12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26,328.88	468,217,047.89	1,299,454,497.48
合 计	4,326,328.88	468,217,047.89	1,299,454,497.48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往来款	2,732,251.61	465,462,131.51	1,299,414,497.48
信托项目代扣代缴税费	1,594,077.27	1,714,916.38	
项目保证金		1,0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326,328.88	468,217,047.89	1,299,454,497.48

注：其中往来款变化较大的原因为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借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 亿元、4.5 亿元，并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偿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 亿元、4.5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增加	2023 年 1-10 月减少	2023-10-31 余额
租赁付款额	5,918,463.29	1,832,742.72	2,257,944.62	5,493,261.3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82,011.87	63,590.69	135,509.55	210,093.01
租赁负债净额	5,636,451.42	1,769,152.03	2,122,435.07	5,283,168.38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484,908.50	6,513,868.48	12,080,313.69	5,918,463.2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76,128.26	777,506.23	971,622.62	282,011.87
租赁负债净额	11,008,780.24	5,736,362.25	11,108,691.07	5,636,451.42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增加	2023 年 1-10 月减少	2023-10-31 余额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398,152.21			1,288,398,152.21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	2023 年 1-10 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787,415.79			367,787,415.79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656,185,568.00			1,656,185,568.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2,000,000.00	406,398,152.21		1,288,398,152.2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00.00	45,787,415.79		367,787,415.79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0	452,185,568.00	246,000,000.00	1,656,185,568.00

注：为满足集团间的资源整合，2022 年 12 月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4.85 元/股进行增资并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增资金额 1,000,000,004.8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06,185,568.00 元，资本公积 793,814,436.80 元，并经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审验，出具报告文号为中诚信莞验字（2023）第 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	2023 年 1-10 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股本溢价	2,456,314,436.80			2,456,314,436.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456,314,436.80			2,456,314,436.80

(续表)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股本溢价	1,662,500,000.00	793,814,436.80		2,456,314,436.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2,500,000.00	793,814,436.80		2,456,314,436.80

注：详见附注六、（十九）

(二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12-31 余额	2023年1-10月发生额					2023-10-31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41,525.69	6,830,952.76		1,707,738.18	5,123,214.58		73,164,740.2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68,041,525.69	6,830,952.76		1,707,738.18	5,123,214.58		73,164,740.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 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041,525.69	6,830,952.76		1,707,738.18	5,123,214.58		73,164,740.27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2-12-31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60,273.22	-22,958,330.04		-5,739,582.51	-17,218,747.53		68,041,525.6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85,260,273.22	-22,958,330.04		-5,739,582.51	-17,218,747.53		68,041,525.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 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260,273.22	-22,958,330.04		-5,739,582.51	-17,218,747.53		68,041,525.69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	2023 年 1-10 月减少	2023-10-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1,112,971.04			481,112,971.0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81,112,971.04			481,112,971.04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918,075.71	3,194,895.33		481,112,971.0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77,918,075.71	3,194,895.33		481,112,971.0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	2023 年 1-10 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5,765,968.84			75,765,968.84
合 计	75,765,968.84			75,765,968.84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5,765,968.84			75,765,968.84
合 计	75,765,968.84			75,765,968.84

(二十四) 信托赔偿准备

项 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增加	2023 年 1-10 月 减少	2023-10-31 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	236,018,835.99			236,018,835.99
合 计	236,018,835.99			236,018,835.99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	234,421,388.33	1,597,447.66		236,018,835.99
合 计	234,421,388.33	1,597,447.66		236,018,835.99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4,907,006.94	1,837,750,396.63	1,983,769,884.19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5,444,681.54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4,907,006.94	1,837,750,396.63	1,888,325,20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97,218.31	31,948,953.30	76,970,81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94,895.33	7,697,081.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97,447.66	3,848,540.83
分配利润			1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0,409,788.63	1,864,907,006.94	1,837,750,396.63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0,790,488.51	14,396,026.90	14,747,580.01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5,607,530.92	9,608,991.42	7,502,718.43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5834.3	118.95	8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04,716.9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834.30	107,671.24	2,740,056.85
贷款利息收入	5,171,288.99	4,679,245.29	
利息支出	699,378.20	26,451,884.61	476,160.24
利息净收入	20,091,110.31	-12,055,857.71	14,271,419.7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310,695.48	338,593,309.41	662,750,302.77
其中：信托管理费收入	176,222,616.33	288,064,285.50	643,274,307.44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67,466.22	44,480,192.62	3,953,539.51
超额报酬	29,970,808.68	1,545,464.92	14,536,956.50
其他收入	3,049,804.25	4,503,366.37	985,499.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310,695.48	338,593,309.41	662,750,302.77
-----------	----------------	----------------	----------------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2,41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6,85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833,501.12	91,982,668.21	56,484,339.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59,5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407,970.89	35,216,562.05	10,407,756.88
其他	884,429.15	-26,067,078.13	866,455.58
合 计	101,125,901.16	101,132,152.13	24,074,527.30

(二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705,723.02	-104,387,840.12	41,535,871.21
合 计	-963,705,723.02	-104,387,840.12	41,535,871.21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451.16	441,012.56	
合 计	41,451.16	441,012.56	

(三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381.00	834,625.59	1,217,595.20
稳岗补贴		131,125.00	
合 计	202,381.00	965,750.59	1,217,595.20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946.72	1,268,761.99	2,556,708.9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88,533.37	906,258.56	1,826,220.65
房产税	1,201,095.82	1,270,039.54	1,256,411.40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土地使用税	3,656.45	8,084.46	8,084.46
印花税	3,334.09	257,065.52	10,784.40
车船使用税	1,680.00	1,680.00	1,680.00
其他税费		3,600.69	
合 计	2,622,246.45	3,715,490.76	5,659,889.8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三十二）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50,429,200.85	95,531,387.47	242,968,772.87
折旧与摊销	13,412,234.38	32,840,487.57	20,098,441.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50,864.61	8,422,220.06	8,061,802.80
租赁费	168,626.91	4,692,123.83	14,319,544.34
广告宣传费	955,853.19	2,164,883.49	3,861,463.22
办公费	7,589,257.85	11,822,021.74	11,029,321.59
业务接待费	613,123.83	713,372.57	2,691,654.44
交通费	51,219.28	93,100.42	2,247,231.35
中介服务费	3,347,896.64	3,213,788.44	2,989,128.72
差旅费	594,202.32	417,238.60	1,928,996.68
物业管理费	1,401,754.83	3,046,063.45	2,993,504.07
劳务费	2,613,997.27	5,258,950.37	12,674,073.67
其他	1,849,109.57	2,537,670.77	2,778,720.15
合 计	87,177,341.53	170,753,308.78	328,642,655.42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贷款信用减值	-35,410.42	177,052.13	
坏账损失	-3,902,763.11	-35,949,771.86	30,733,388.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8,347,178.62	155,410,936.58	262,687,066.97
合 计	34,409,005.09	119,638,216.85	293,420,455.64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其他	772,028.73	139.37	17.60
合 计	772,028.73	139.37	17.6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对外捐赠支出		90,000.00	
滞纳金		866,370.28	
其他	168,765.29	732,211.89	5,935,148.01
合 计	168,765.29	1,688,582.17	5,935,148.01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43,789.32	37,017,269.06	111,558,72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719,348.06	-40,073,154.69	-78,337,953.46
合 计	-192,175,558.74	-3,055,885.63	33,220,768.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年 1-10月	2022年
利润总额	-756,539,513.54	28,893,067.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134,878.40	7,223,266.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0,083.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01,992.72	-8,804,140.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312.38	-264,928.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92,175,558.74	-3,055,885.63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六、(二十一)。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14,343.13	193,106,066.48	316,847,860.98
其中：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974,409.73	965,889.96	1,217,612.80
往来款	332,539,933.40	192,140,176.52	315,630,248.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69,796.40	414,675,842.23	183,630,775.6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326,441.57	29,267,089.85	49,838,831.50
往来款	349,274,589.54	383,720,170.21	127,856,796.15
营业外支出	168,765.29	1,688,582.17	5,935,148.01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363,954.80	31,948,953.30	76,970,81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4,409,005.09	119,638,216.85	293,420,45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123,736.39	15,276,550.53	14,754,086.10
无形资产摊销	4,618,816.49	6,333,346.71	4,990,03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0,546.11	19,652,810.39	8,598,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51.16	-441,012.56	

补充资料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39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63,705,723.02	104,387,840.12	-41,535,871.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16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25,901.16	-101,132,152.13	-24,074,52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719,348.06	-40,073,154.69	-78,337,95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7,738.18	-5,739,58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85,081.61	119,145,437.76	-63,614,57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16,091.82	-304,328,249.04	175,701,318.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4,299.73	-35,330,995.56	367,348,277.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563,095.12	1,401,385,289.36	1,178,622,155.08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401,385,289.36	1,178,622,155.08	183,569,860.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822,194.24	222,763,134.28	995,052,294.1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基于对潜在目标客户的分析及调查，设计并提供信托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募集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标的资产，投资收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信托计划获取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211 个信托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647.01 亿元。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6,370,331.81	4,216,370,331.81

3、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作为产品设计人、主要推广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公司担任该主体管理人。

4、从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

结构化主体类型	2023 年 1-10 月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信托管理业务净收入	销户利息及转让手续费收入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红利分配	处置收益	合计	
信托计划	206,193,425.01	3,049,804.25		87,833,501.12		297,076,730.38	

(续表)

结构化主体类型	2022 年 1-12 月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信托管理业务净收入	销户利息及转让手续费收入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红利分配	处置收益	合计	
信托计划	308,022,864.91	4,503,366.37		91,982,668.21		404,508,899.4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贷款和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因经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采用业务和风控部门双线进行实地调查，加强投（贷）前准入和尽职调

查工作规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授权体系和集体审议机制，按照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的原则分别对投融资项目进行评审；公司法律合规部、信托管理部分别负责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出账前提条件审核，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强化项目期间风险管理，发挥风险预警机制，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流向，通过对资产五级分类、开展风险排查、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等进行风险的事中控制，通过审计日常检查进行事后控制，通过提取损失准备金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管理小组及办公室持续加强流动性监测工作，定期了解资金需求，统计闲置头寸余额和未来头寸运用应对预案。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公司在自营证券业务方面，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组合，整体回报基本符合公司投资预期。在信托证券业务方面，细化不同策略产品的风险管理，加强产品投资过程的组合评估，主要通过择优选择具备市场业绩、口碑优良的行业精英及背景强大的合作伙伴，着力发展资产配置类业务，设计符合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产品。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项 目	2023-10-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7,908,497.28	238,461,834.53	4,216,370,331.8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77,908,497.28	238,461,834.53	4,216,370,331.81

项 目	2023-10-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的金融资产				
（1）基金			238,461,834.53	238,461,834.53
（2）信托计划		3,977,908,497.28		3,977,908,497.28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154,216,432.92	154,216,432.92
（1）基金				
（2）股权投资			154,216,432.92	154,216,432.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3,977,908,497.28	392,678,267.45	4,370,586,764.73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2023-10-31 余额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信托投资计划	3,977,908,497.28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2023-10-31 余额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基金	238,461,834.53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股权投资	154,216,396.92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6、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于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认为，财务报表期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股权投资	670,000.00 万元	77.7931	77.7931

注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 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王崇恩	东莞	103,951.70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麦林善	东莞	5,000.00	企业资产重组; 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 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 物业管理; 城市综合开发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市单元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罗广通	东莞	100.00	实业投资开发; 物业租赁; 销售: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日用品、电子元器件。
陕建粤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姚建文	东莞	50,000.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李钊	东莞	100,000.00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万艳菲	东莞	25,000.00	物业投资, 商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廖思娜	东莞	55.00	销售: 办公设备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李汉恒	东莞	60.00	销售: 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邓伟才	东莞	50.00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梁琦伟	东莞	2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周毅夫	东莞	37,587.5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周毅夫	广州	10,0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牲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蛋类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梁琦伟	深圳	1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夏楚	东莞	100,000.00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70,1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5,000.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3,14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卢国锋	东莞	218,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陈照星	东莞	15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苏胜傍	东莞	10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项目策划咨询顾问业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批发业、零售业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李守宇	东莞	1,000.00	基金管理、高新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200,5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00,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50,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毅	东莞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东莞市莞天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9,6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赁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周杰峰	东莞	38,000.00	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服务。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云	东莞	15,000.00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20,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5,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城市更新项目策划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派驻投委会成员	高国华	北京	36,577.6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派驻投委会成员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20,000.00	创业投资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派驻投委会成员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派驻投委会成员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204,100.00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项目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472,500,000.00	公允价格

(2)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10月增加	2023年1-10月减少	2023年10月31日余额
贷款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3,694.46	71,514.19		75,208.65
其他				
合计	3,694.46	71,514.19		75,208.65

(续表)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增加	2022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贷款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114,068.11		110,373.65	3,694.46
其他				
合计	114,068.11		110,373.65	3,694.46

(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年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10月发生额	2023年10月31日余额
合计	5,766,924,540.38	255,613,675.08	6,022,538,215.46

(续表)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 计	4,134,569,285.33	1,632,355,255.05	5,766,924,540.38

(4)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10月增加	2023年1-10月减少	2023年10月31日余额
贷款				
投资	101,000,000.00	140,000,000.00		241,000,0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 计	101,000,000.00	140,000,000.00		241,000,000.00

(续表)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增加	2022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贷款（注□）		472,500,000.00	472,500,000.00	
投资	177,898,304.67		76,898,304.67	101,000,0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 计	177,898,304.67	472,500,000.00	549,398,304.67	101,000,000.00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10月增加	2023年1-10月减少	2023年10月31日余额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注□）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增加	2022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71,898,304.67		71,898,304.67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增加	2022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公司(注□)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注：□关联方持有信托计划金额未纳入上表统计，详见下注“□关联方持有信托计划情况”。

□2020年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2,000,000.00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受托管理的“东莞信托·鼎信-莞信民城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00,000.00元)、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48,000,000.00元)共同出资450,000,000.00元设立东莞市莞金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减少71,898,304.67元，余额合计为0.00元。

□2019年-2020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受托管理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三笔认购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莞信安盈1号-迈科新能源股权私募基金101,000,000.00元。由于展期至2025年5月25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持有份额及金额无变动。

□东莞信托·莞企转贷专项扶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发放10笔贷款，涉及金额47,250.00万元。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所有贷款已结清。

□东莞信托·鼎信-金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2年2月24日运用14,000.00万元投资于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该笔业务在2023年度被认定为存续关联交易，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莞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52%股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000.00万元。

□关联方持有信托计划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2023年1-10月申购份额(份)	2023年1-10月申购金额(元)	2023年1-10月赎回份额(份)	2023年1-10月赎回金额(元)
东莞信托·鼎信-金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200,000.00	35,200,000.00		
东莞信托·鼎信-融华东海岸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698.34	195,698.34
东莞信托·鼎信-生态设计产业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606.49	109,606.49
东莞信托·汇信-尊享量化中性打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86,516.16	4,823,502.88
东莞信托·聚富季季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991,820.99	5,128,807.71

(续表)

信托计划名称	2022年申购份额(份)	2022年申购金额(元)	2022年赎回份额(份)	2022年赎回金额(元)
--------	--------------	--------------	--------------	--------------

信托计划名称	2022 年申购份额 (份)	2022 年申购金额 (元)	2022 年赎回份额 (份)	2022 年赎回金额 (元)
东莞信托·鼎信-保利青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115.15	104,115.15
东莞信托·鼎信-莞信民城基 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35,957.22	5,435,957.22
东莞信托·鼎信-国立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289,059.25	1,328,408.08
东莞信托·鼎信-金鹏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342,700,000.00	342,700,000.00		
东莞信托·鼎信-融华东海岸 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301,128.30	301,128.30
东莞信托·鼎信-生态设计产 业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141,427.71	141,427.71
东莞信托·恒信-鸿高集团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	3,000,000.00
东莞信托·恒信-泰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东莞信托·恒信-中山大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东莞信托·宏信-广东鸿高集 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信托·宏信-鸿发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294,117.66	35,294,117.66
东莞信托·宏信-鸿高集团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东莞信托·汇信-尊享量化中 性打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3,686,516.16	4,600,000.00	1,844,182.71	2,180,673.00
东莞信托·金信 5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东莞信托·聚富季季盈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0	1,200,000.00
东莞信托·聚富九月盈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5,954.14	1,200,000.00	7,019,612.68	7,474,010.01
东莞信托·聚富年年旺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5,095,856.74	5,365,496.04
东莞信托·聚富稳进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270 天型)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东莞信托·宏信-鸿发教育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58,552,470.30	359,500,000.00	159,025,457.42	160,125,333.17

注：上述本期赎回份额和本期赎回金额含受益权转出。

(5)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年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项目相互交易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余额	2023 年 1-10 月发生额	2023 年 10 月 31 余额
合 计	23,134,446,737.83	2,103,520,440.69	25,237,967,178.52

(续表)

信托项目相互交易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余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余额

信托项目相互交易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余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余额
合 计	14,825,383,276.81	8,309,063,461.02	23,134,446,737.8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尚未结案的诉讼有 3 起，涉案事由包括信托业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涉案金额合计约 10.02 亿元。本公司作为原告尚未结案的诉讼有 19 起，涉案事由主要为信托业务纠纷，涉案金额合计 118.43 亿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如下。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资产转让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穿透至底层的一部分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已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转让行为对本公司相应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值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最终确认的资产净值为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